

高雄市梓官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六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作為機關組織之設立、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依據。茲本府於一百零五年辦理本市各區公所員額評鑑案，爰配合修正該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二、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 1、第五條：減列會計室佐理員職務。
- 2、第六條：減列人事室課員職務。
- 3、第十六條：增列第二項但書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編制表部分：

- 1、減列會計室佐理員一人。
- 2、減列人事室課員一人。
- 3、技佐職稱備考欄增列體例用語。
- 4、修正前編制員額四十三人，修正後編制員額四十一人，合計減列員額二人。

三、檢附高雄市梓官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六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修正條文對照表、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梓官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六條 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872700 號令修正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梓官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六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 <u>佐理員</u> ，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減列會計室佐理員職務。
第六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 <u>課員</u> ，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減列人事室課員職務。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u>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u>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增列第二項但書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高雄市梓官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三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四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里 幹 事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十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二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四十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梓官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現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額	備	考	行		員	額	說
區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區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主	任秘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課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秘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技	委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四					
課	員	委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課	委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十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技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依體例增列備考欄用語。
里	幹事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里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得第五人任內列六職等。

修		現		行		額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增	減	說
辦事員	辦事員	委員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辦事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書記	委員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書記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主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會計室	佐理員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佐理員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一	減列會計室佐理員一人。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主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人事室	課員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課員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一	減列人事室課員一人。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主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主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四十三		二	減列 2 人。
<p>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p>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作為機關組織之設立、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依據。茲本府於一百零五年辦理本市各區公所員額評鑑案，爰配合修正該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並配合考試院一百年八月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八四六九二號備查函意見及參考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等條文，修正相關文字及體例用語。

二、修正重點：

(一) 組織規程部分：

- 1、第一條：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 2、第四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增置「里幹事」職稱。
- 3、第五條：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並減列書記職稱。
- 4、第十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體例用語，「民政課長」修正為「民政課課長」。
- 5、第十三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第一項之文字用語並刪除第二項。
- 6、第十六條：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 編制表部分：

- 1、減列里幹事二人、辦事員三人及書記一人。
- 2、技佐及里幹事職稱備考欄修正體例用語。
- 3、「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並減列會計室書記一人，另佐理員職稱備考欄修正體例用語。
- 4、配合員額評鑑結論所減列現職辦事員二人，因暫無職缺可供安置，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另原鎮民代表會留用人員業已離職，爰修正編制表表末留用用語。
- 5、修正前編制員額為六十一人，修正後編制員額為五十四人，合計減列七人。

三、檢附高雄市旗山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條文對照表、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8727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 <u>自治條例</u> 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 <u>規程</u> 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技士、課員、技佐、 <u>里幹事</u> 、辦事員、書記。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配合考試院備查函意見修正。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 <u>會計主任</u> 、佐理員、 <u>書記</u> ，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會計主任之職稱為主任；另刪除書記職稱。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配合考試院備查函意見修正。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 <u>里幹事</u> ，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置 <u>里幹事</u> ，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u>里幹事員額列入本所編制。</u>	配合考試院備查函意見修正。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u>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u>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四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五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係單一編制計給)。
里 幹 事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十九	內九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係由本職稱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計				五十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現職辦事員二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職	現						正						明說						
	職	稱	官	等	職	額	備	考	職	等	官	等		職	額	備	考	員	增
區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區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	秘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課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秘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薦	任	或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三			技	委薦	任	或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三							
課	員	委薦	任	或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十五			課	委薦	任	或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十五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 列 第 六 係 制 給	任 等 一 計	技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 列 第 六 係 制 給	任 一 計	薦 單 制 給				

修職	現						行						明說				
	職	稱	官	等	職	額	備	考	增	減	額						
里幹	事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九	內九人得列六	里幹	事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一	內十人得列薦任。	二	減	事正例 減列里幹二人，並備用體語。	
辦	事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減	列辦事員三人。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減	列書記一人。
	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會計室	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機 配 主 合 人 員 條 修 正 例 正 主 任 職 稱。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計室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修 正 備 考 欄 體 例 用 語。
							會計室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減	依 員 額 評 鑑 結 論 ， 減 列 一 人。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作為機關組織之設立、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依據。茲本府於一百零五年辦理本市各區公所員額評鑑案，爰配合修正該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另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相關文字及體例用語。

二、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 1、第一條：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 2、第四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增列里幹事職稱。
- 3、第五條：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
- 4、第十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將「民政課長」修正為「民政課課長」。
- 5、第十三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第一項文字並刪除第二項。
- 6、第十六條：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編制表部分：

- 1、增置辦事員二人。
- 2、技佐、里幹事及佐理員職稱備考欄修正體例用語。
- 3、「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 4、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編制表末附註一酌作文字修正。
- 5、配合留用人員已安置，刪除編制表末附註三留用用語。
- 6、修正前編制員額為六十人，修正後編制員額為六十二人，計增置員額二人。

三、檢附高雄市美濃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條文對照表、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8727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技士、課員、技佐、 <u>里幹事</u> 、辦事員、書記。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增置里幹事職稱。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將「民政課長」修正為「民政課課長」。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二條 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u>里幹事員額列入本所編制。</u>	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第一項文字並刪除第二項。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四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六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五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里 幹 事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十七	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七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六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職	正現						行			明					
	稱	官	等職	等	員額	備考	職	稱	官		等職	等	員額	增	減
區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區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	秘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	任	或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技	士	委	任	或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課	員	委	任	或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課	員	委	任	或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備考欄修正文體例用語。

修職	正現						行員			明說			
	稱官	等職	等員	額備	考備	與一併 稱幹尾 人，合 計給。)	稱官	等職	等員		額備	考備	增減
里幹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十	七	內八人得 列薦任 六職等。	里幹	委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十	七	內八人得 列薦任。	備考欄修 正 體例用語。
辦事	員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七	七		辦事	員委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五	二		增置辦事 員 二人。
書	記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三	三		書	記委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一		會計室	主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機 合 配 主 計 置 設 第 會 職 管 理 條 例 正 修 之 計 主 任 稱 為 主 任。 備 考 欄 修 正 體 例 用 語。
							會計室	主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 (係單一編 制計給)。	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 (係單一編 制計給)。

修				正				現				行				員		額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等	官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增	減	說	
人	主	任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任	任	主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	員	或	一					委	或	課	員	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	主	任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任	任	主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室	室							政	風	室	室	任									
合			計	六十二					合		計	六								二			增置二人。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p> <p>三、原高雄縣美濃鎮民代表會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p>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p> <p>三、原高雄縣美濃鎮民代表會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p> <p>一、依考試院前次備查意見，編制表未附註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留用人員已安置，刪除附註三留用語。</p>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六條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作為機關組織之設立、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依據。茲本府於一百零五年辦理本市各區公所員額評鑑案，爰配合修正該所組織規程。

二、組織規程修正重點：

(一)第三條：將現行農觀課更名為農業課，並修正業務掌理事項。

(二)第十六條：增列第二項但書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三、檢附高雄市六龜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六條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條文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872700 號令修正

-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地政、保健、里行政、墓政業務、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兵役行政、原住民業務、社會福利等有關民政、社政事項。
 - 二、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公用事業、路燈維護、水土保持業務等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 三、農業課：農林漁牧生產調查、農業推廣、農村再生、農業技術、生態保護休憩、交通、觀光經濟發展等有關農業、觀光事項。
 - 四、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法制、資管、出納、會議、便民服務、職工管理、臨時人員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p> <p>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地政、保健、里行政、墓政業務、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兵役行政、原住民業務、社會福利等有關民政、社政事項。</p> <p>二、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公用事業、路燈維護、水土保持業務等有關經濟建設事項。</p> <p>三、農業課：農林漁牧生產調查、農業推廣、農村再生、農業技術、生態保護休憩、交通、<u>觀光</u>經濟發展等有關農業、觀光事項。</p> <p>四、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法制、資管、出納、會議、便民服務、職工管理、臨時人員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p>	<p>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p> <p>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地政、保健、里行政、墓政業務、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兵役行政、原住民業務、社會福利等有關民政、社政事項。</p> <p>二、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公用事業、路燈維護、水土保持業務等有關經濟建設事項。</p> <p>三、農觀課：農林漁牧生產調查、農業推廣、農村再生、農業技術、生態保護休憩、<u>原住民地政及觀光</u>、交通、經濟發展等有關農業、觀光事項。</p> <p>四、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法制、資管、出納、會議、便民服務、職工管理、臨時人員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p>	<p>修正課室名稱暨修正業務掌理事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u>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四日修正條文</u>，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u>施行。</p>	<p>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增列第三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作為機關組織之設立、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依據。茲本府於一百零五年辦理本市各區公所員額評鑑案，爰配合修正該所編制表。

二、編制表修正重點：

(一)減列書記一人。

(二)於編制表末增列附註三生效日期。

(三)修正前編制員額為三十三人，修正後編制員額為三十二人，合計減列員額一人。

三、檢附高雄市甲仙區公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及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四		必要時得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必要時得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技	士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課	員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一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里 幹 事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二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合 計				三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職	正現					行員					明	
	職	稱	官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額
區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秘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得要委任。列五薦職等。	得第七至第七等時任。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得要委任。列五薦職等。	得第七至第七等時任。					
技	士	委薦	任	或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	一							
課	員	委薦	任	或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	十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里	幹事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得人任(其係內列六職等)	得三人任(其係內列六職等)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五條暨編制表 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作為機關組織之設立、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依據。茲本府於一百零五年辦理本市各區公所員額評鑑案，爰配合修正該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二、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 1、第一條：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 2、第十五條：增列第二項但書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編制表部分：

- 1、增置技士一人。
- 2、修正前編制員額三十三人，修正後編制員額三十四人，合計增置一人。

三、檢附高雄市杉林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五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條文對照表、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8727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 <u>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高雄市政府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u>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u>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增列第二項但書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四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八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里 幹 事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三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人事室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三十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職	正						現						行		員		額	明說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額	備	考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區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區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	秘書	薦	任	第八職等 第九職等	主任	秘書	薦	任	第八職等 第九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第八職等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第八職等	四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 第八職等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 第八職等	一															
技	士	委薦	任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技	士	委薦	任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三										一			增置技人。		
課	員	委薦	任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課	員	委薦	任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八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 第五職等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 第五職等	三	內 列 六 中 由 尾 與 職 一 計 給。)	得 第 一 人 任 職 一 幹 尾 事 數 併 計 給。)	內 二 薦 等 一 本 數 里 稱 一 人 計 給。)	列 得 二 人 任 職 一 職 一 事 數 併 計 給。)											

修正						現職						行員						額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得	內	二	人	列	六	職	等	額	備	考	得	內	二	人	列	六	職	等	增	減	說			
里	幹	事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五	內列六職等	里	得	內	二	人	列	六	職	等	五	內	二	人	得	內	二	人	列	六	職	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二		辦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三			書								三																	
會計室	主	任	薦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			會計室								一																	
	辦	事	員	委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一											一																
人事管理員	員	委	任	至第七職等	一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					計	三十四			合								計	三十三											一			增置一人。		
附註：						附註：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內門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作為機關組織之設立、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依據。茲本府於一零五年辦理本市各區公所員額評鑑案，爰配合修正該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二、修正重點：

(一) 組織規程部分：

1. 第一條：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2. 第四條：依據考試院備查意見，增列「里幹事」職稱。
3. 第五條：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會計主任」之職稱為「主任」。
4. 第十條：依據考試院備查意見，作文字修正。
5. 第十一條：依據考試院備查意見，作文字修正。
6. 第十三條：依考試院備查函意見，修正第一項文字並刪除第二項。
7. 第十六條：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 編制表部分：

1. 增置課員一人。
2. 技佐及里幹事職稱備考欄修正體例用語。
2.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主任職稱。
3. 附註三、四留用人員已離職或退休，爰刪除該留用用語。
4. 修正前編制員額為四十一人，修正後編制員額為四十二人，合計增置一人。

三、檢附高雄市內門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條文對照表、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內門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8727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內門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技士、課員、技佐、 <u>里幹事</u> 、辦事員、書記。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增置里幹事職稱。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 <u>會計主任</u> ，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會計主任之職稱為主任。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第六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依據考試院 100 年 4 月 28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033532941 號函備查意見，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u>里幹事員額列入本所編制。</u>	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第一項文字並刪除第二項。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u>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u>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高雄市內門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三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五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一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
里 幹 事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十一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二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四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內門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職	現										行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考	額	備	考	員	增	減	
區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區		一					
主任秘書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主任秘書		一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課		三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主		一					
技	士	委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技		五					
課	員	委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課		十一			二		增置課員一人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薦 內一人得列 任第六職等。	技		二		內一人得列 薦任。			修正備考欄體例用語
里幹	事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薦 內五人得列 任第六職等。	里幹		十一		內五人得列 薦任。			修正備考欄體例用語
辦	事	員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辦		二					

修				正				現				行				員		額		說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等	官	稱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說	明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二				書	任	委	記	第	一	二								
	主	任	第	七	一					會	任	計	主	第	七	一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主任職稱。	
	主	任	第	七	一					人	任	主	事	第	七	一								
	主	任	第	七	一					政	任	主	風	第	七	一								
	合			計		四十二				合				計		四十二					一		增置一人	
<p>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現職課長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四、原高雄縣內門鄉民代表會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p>																								
<p>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現職課長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四、原高雄縣內門鄉民代表會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p>																								

高雄市鹽埕區公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009190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鹽埕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並受區長之指導。
-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調解、全民健保、原住民福利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 二、社經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市場、工商、農糧、財稅、度量衡、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社會及經濟建設事項。
 - 三、兵役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管理、徵兵處理、替代役徵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備役管理及其他有關役政事項。
 - 四、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資訊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視導、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
-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主任秘書。
-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區長。
- 二、主任秘書。
- 三、課長。
- 四、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 一、警察局分局長。
-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 三、稅捐分處主任。
- 四、衛生所所長。
-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 六、清潔隊隊長。
- 七、其他有關人員。

第十二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

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鹽埕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三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視 導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六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里 幹 事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十七	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二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佐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四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八月二日生效。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並受區長之指導。
-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及其有關民政事項。
 - 二、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 三、經建課：市場、工商、農糧、財稅、度量衡、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 四、兵役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管理、徵兵處理、替代役徵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備役管理及其他有關役政事項。
 - 五、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資訊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視導、課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
-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主任秘書。
- 二、民政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區長。
- 二、主任秘書。
- 三、課長。
- 四、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 一、警察局分局長。
-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 三、稅捐分處主任。
- 四、衛生所所長。
-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 六、清潔隊隊長。
- 七、其他有關人員。

第十二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幹事員額列入本所編制。

第十四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 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 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視 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里 幹 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二	內十六人得列薦任。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 計 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計				六十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左營區公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左營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並受區長之指導。
-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及其有關民政事項。
 - 二、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 三、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農糧、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 四、兵役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組訓、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及其他有關役政事項。
 - 五、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視導、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
-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主任秘書。
- 二、民政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區長。
- 二、主任秘書。
- 三、課長。
- 四、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 一、警察局分局長。
-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 三、稅捐分處主任。
- 四、衛生所所長。
- 五、國民中小學校長。
- 六、清潔隊隊長。
- 七、其他有關人員。

第十二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幹事員額列入本所編制。

第十四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高雄市左營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 任 至 簡 任	第 九 職 等 至 第 十 職 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四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視 導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士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課 員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五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里 幹 事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十六	內十八人得列薦任。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六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三		
會 計 室	會 計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佐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人 事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七十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楠梓區公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楠梓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並受區長之指導。
-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及其有關民政事項。
 - 二、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 三、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農糧、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 四、兵役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組訓、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及其他有關役政事項。
 - 五、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視導、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
-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

第十二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幹事員額列入本所編制。

第十四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高雄市楠梓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任至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 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 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視 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里 幹 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一	內十六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 計 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七十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視導職稱指定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三民區公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三民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區長一人，襄理區務。
-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並受區長之指導。
-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土地行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及其原住民生活改進等事項。
 - 二、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會運動、就業輔導、社區發展與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 三、經建課：市場、工商、農糧、財稅、度量衡、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 四、兵役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管理、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及其他有關役政事項。
 - 五、秘書室：電腦資訊、文書、檔案、新聞、庶務、印信、法制、研考、出納、服務中心、國家賠償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視導、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
- 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
-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副區長。

三、主任秘書。

四、課長。

五、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地政事務所主任。

五、衛生所所長。

六、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七、清潔隊隊長。

八、其他有關人員。

第十二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幹事員額列入本所編制。

第十四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

為一任。

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高雄市三民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 任 至 簡 任	第 九 職 等 至 第 十 職 等	一	
副 區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四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視 導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二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六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里 幹 事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七十三	內三十六人得列薦任。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九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四	
會 計 會 計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室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一二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新興區公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新興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並受區長之指導。
-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調解、全民健保、原住民福利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 二、社經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市場、工商、農糧、財稅、度量衡、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社會及經濟建設事項。
 - 三、兵役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管理、徵兵處理、替代役徵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備役管理及其他有關役政事項。
 - 四、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資訊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視導、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
-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

第十二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幹事員額列入本所編制。

第十四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

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高雄市新興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三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視	導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士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課	員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一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里 幹 事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十七		內十三人得列薦任。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會 計 室	會 計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佐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人事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室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五十七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前金區公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009200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前金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並受區長之指導。
-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及其有關民政事項。
 - 二、社經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市場、工商、財稅、度量衡、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社會及經濟建設事項。
 - 三、兵役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組訓、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及其他有關役政事項。
 - 四、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視導、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
- 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
-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主任秘書。
-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區長。
- 二、主任秘書。
- 三、課長。
- 四、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 一、警察局分局長。
-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 三、稅捐分處主任。
- 四、衛生所所長。
-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 六、清潔隊隊長。
- 七、其他有關人員。

第十二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里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 第十五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
-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前金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	三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至第七職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至第七職	六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	十七	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	二	
會計室	主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	一	
	佐理員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計				四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苓雅區公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008620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苓雅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並受區長之指導。
-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調解、全民健保、原住民福利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 二、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 三、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農糧、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 四、兵役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管理、徵兵處理、替代役徵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備役管理及其他有關役政事項。
 - 五、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資訊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視導、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
-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主任秘書。
-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區長。
- 二、主任秘書。
- 三、課長。
- 四、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 一、警察局分局長。
-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 三、稅捐分處主任。
- 四、衛生所所長。
-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 六、清潔隊隊長。
- 七、其他有關人員。

第十二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

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苓雅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 任 至 簡	第 九 職 等 至 第 十 職 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四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視 導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三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里 幹 事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五十七	內二十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七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二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佐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九十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前鎮區公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009090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前鎮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區長一人，襄理區務。
-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並受區長之指導。
-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調解、全民健保、原住民福利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 二、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 三、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農糧、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 四、兵役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組訓、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備役管理及其他有關役政事項。
 - 五、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資訊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視導、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
- 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
-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主任秘書。
-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區長。
- 二、副區長。
- 三、主任秘書。
- 四、課長。
- 五、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 一、警察局分局長。
-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 三、稅捐分處主任。
- 四、衛生所所長。
-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 六、清潔隊隊長。
- 七、其他有關人員。

第十二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前鎮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任至 簡任	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課 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四	
主 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視 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	
課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十五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里 幹 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四十八	內二十四人得 列薦任第六職 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七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計				八十九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旗津區公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旗津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並受區長之指導。
-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調解行政、祭祀公業、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及其有關民政事項。
 - 二、社經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市場、工商、農糧、財稅、度量衡、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 三、兵役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組訓、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及其他有關役政事項。
 - 四、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視導、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 本所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八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
- 第九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

第十一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二條 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幹事員額列入本所編制。

第十三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

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四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高雄市旗津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一	內五人得列薦任。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三十七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並受區長之指導。
-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調解行政、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及其有關民政事項。
 - 二、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 三、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農糧、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 四、兵役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組訓、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及其他有關役政事項。
 - 五、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視導、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

第十二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幹事員額列入本所編制。

第十四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七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六	內十八人得列薦任。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會計主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佐理員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合計				七十九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008610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區長一人，襄理區務。
- 本所依法辦理轄區內自治業務及執行交辦事項，分別受本府各局、處、委員會督導。
-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區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應受區長之指導。
-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土地行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及其原（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等事項。
 - 二、經建課：市場、工商、農糧、財稅、度量衡、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 三、兵役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管理、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及其他有關役政事項。
 - 四、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會運動、就業輔導、社區發展與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 五、秘書室：電腦資訊、文書、檔案、新聞、庶務、印信、法制、研考、出納、服務中心、國家賠償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視導、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課員、佐理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課員、辦事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區長。
- 二、主任秘書。
- 三、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區長。
- 二、副區長。
- 三、主任秘書。
- 四、課長。
- 五、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 一、警察局分局長。
-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 三、稅捐分處主任。
- 四、衛生所所長。
-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 六、清潔隊隊長。
- 七、其他有關人員。

第十二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

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 任 至 簡	第 九 職 等 至 第 十 職 等	一	
副 區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四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視 導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五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八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十五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里 幹 事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四十三	內二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五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四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或至第七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或至第七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一一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視導或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林園區公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林園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本所依法辦理轄區內自治業務及執行交辦事項，分別受本府各局、處、委員會督導。
-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應受區長之指導。
-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地政、保健、里行政、墓政業務、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及其原住民業務等有關民政事項。
 - 二、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農糧、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公用事業、農林漁牧生產調查、農業推廣、農村再生、路燈維護等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 三、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會運動、就業輔導、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等有關社政事項。
 - 四、兵役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管理、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及其他有關役政事項。
 - 五、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法制、資管、出納、會議、便民服務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視導、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課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
-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
- 第十二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

及交辦事項。

里幹事員額列入本所編制。

第十四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高雄市林園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四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視	導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五			
課	員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一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里 幹 事	委	任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十七		內九人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三			
會	計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計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人事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室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五十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原高雄縣林園鄉民代表會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高雄市大寮區公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00914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雄市大寮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本所依法辦理轄區內自治業務及執行交辦事項，分別受本府各局、處、委員會督導。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應受區長之指導。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地政、保健、里行政、墓政業務、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及其原住民業務等有關民政事項。

二、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會運動、就業輔導、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等有關社政事項。

三、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公用事業、路燈維護等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四、農業課：農林漁牧生產調查、農業推廣、農村再生等有關農業事項。

五、兵役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管理、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等有關役政事項。

六、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法制、資管、出納、會議、便民服務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視導、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課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

事項。

第六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課員、辦事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課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

第十二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大寮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	任至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主任	秘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視	導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薦	任或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課	員	委薦	任或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係由 本職稱幹一 與里尾數人 稱人，合併 給。)	
里	幹事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五		內十二人得 列薦任第六 職等。	
辦	事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	委薦	任或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七十七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現職課長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本所依法辦理轄區內自治業務及執行交辦事項，分別受本府各局、處、委員會督導。
-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區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應受區長之指導。
-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地政、保健、里行政、墓政業務、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兵役行政及其原住民業務等有關民政事項。
 - 二、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公用事業、路燈維護等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 三、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會運動、就業輔導、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等有關社政事項。
 - 四、農業課：農林漁牧生產調查、農業推廣、農村再生等有關農業事項。
 - 五、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課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
-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
- 第十二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

及交辦事項。

里幹事員額列入本所編制。

第十四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四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四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二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里 幹 事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十八	內九人得列薦任。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二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計				五十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現職課長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四、編制表所列技佐，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出缺後改置。
- 五、原高雄縣大樹鄉民代表會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高雄市大社區公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大社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本所依法辦理轄區內自治業務及執行交辦事項，分別受本府各局、處、委員會督導。
-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區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應受區長之指導。
-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地政、保健、里行政、墓政業務、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兵役行政及其原住民業務等有關民政事項。
 - 二、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農糧、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公用事業、農林漁牧生產調查、農業推廣、農村再生、路燈維護等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 三、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會運動、就業輔導、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等有關社政事項。
 - 四、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

第十二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幹事員額列入本所編制。

第十四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高雄市大社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三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八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里 幹 事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七	內三人得列薦任。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會 計 室	會 計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佐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計				三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編制表所列技佐，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出缺後改置。
- 四、原高雄縣大社鄉民代表會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五、原高雄縣大社鄉民代表會組員二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高雄市仁武區公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仁武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本所依法辦理轄區內自治業務及執行交辦事項，分別受本府各局、處、委員會督導。
-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區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應受區長之指導。
-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地政、保健、里行政、墓政業務、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兵役行政及其原住民業務等有關民政事項。
 - 二、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農糧、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公用事業、農林漁牧生產調查、農業推廣、農村再生、路燈維護等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 三、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會運動、就業輔導、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等有關社政事項。
 - 四、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視導、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課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課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

第十二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幹事員額列入本所編制。

第十四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高雄市仁武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三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視 導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六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二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里 幹 事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九	內五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五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室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計				四十七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原高雄縣仁武鄉代表會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高雄市鳥松區公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鳥松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本所依法辦理轄區內自治業務及執行交辦事項，分別受本府各局、處、委員會督導。
-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應受區長之指導。
-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地政、保健、里行政、墓政業務、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及其原住民業務等有關民政事項。
 - 二、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會運動、就業輔導、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等有關社政事項。
 - 三、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農糧、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公用事業、農林漁牧生產調查、農業推廣、農村再生、路燈維護等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 四、兵役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組訓、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及其他有關役政事項。
 - 五、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
-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
- 第十二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

及交辦事項。

里幹事員額列入本所編制。

第十四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高雄市鳥松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四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九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里 幹 事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二	
會計室 會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合			計	三十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現職課長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四、原高雄縣烏松鄉民代表會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五、原高雄縣烏松鄉民代表會組員二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高雄市岡山區公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岡山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本所依法辦理轄區內自治業務及執行交辦事項，分別受本府各局、處、委員會督導。
-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應受區長之指導。
-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地政、保健、里行政、墓政業務、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兵役行政及其原住民業務等有關民政事項。
 - 二、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會運動、就業輔導、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等有關社政事項。
 - 三、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公用事業、路燈維護等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 四、農業課：農林漁牧生產調查、農業推廣、農村再生等有關農業事項。
 - 五、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法制、資管、出納、會議、便民服務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視導、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佐理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課員、辦事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
-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
- 第十二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幹事員額列入本所編制。

第十四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高雄市岡山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四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視 導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士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七			
課 員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十五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里 幹 事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十四		內 十 二 人 得 列 薦 任。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五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二			
會 計 室	會 計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八十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現職課長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四、編制表所列技佐，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出缺後改置。
- 五、原高雄縣岡山鎮民代表會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高雄市橋頭區公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橋頭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本所依法辦理轄區內自治業務及執行交辦事項，分別受本府各局、處、委員會督導。
-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應受區長之指導。
-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地政、保健、里行政、墓政業務、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兵役行政及其原住民業務等有關民政事項。
 - 二、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會運動、就業輔導、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等有關社政事項。
 - 三、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農糧、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公用事業、農林漁牧生產調查、農業推廣、農村再生、路燈維護等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 四、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法制、資管、出納、會議、便民服務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課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主任秘書。
- 二、民政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區長。
- 二、主任秘書。
- 三、課長。
- 四、主任。
- 五、秘書。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 一、警察局分局長。
-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 三、稅捐分處主任。
- 四、衛生所所長。
-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 六、清潔隊隊長。
- 七、其他有關人員。

第十二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

及交辦事項。

里幹事員額列入本所編制。

第十四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高雄市橋頭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三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士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			
課 員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二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里 幹 事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十四		內六人得列薦任。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會 計 室	會 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課 員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計				四十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現職課長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四、編制表所列技佐，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出缺後改置。
- 五、原高雄縣橋頭鄉民代表會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高雄市田寮區公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田寮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本所依法辦理轄區內自治業務及執行交辦事項，分別受本府各局、處、委員會督導。
-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應受區長之指導。
-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地政、保健、里行政、墓政業務、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兵役行政及其原住民業務等有關民政事項。
 - 二、社經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會運動、就業輔導、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市場、工商、度量衡、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公用事業、路燈維護等有關社政及經濟建設事項。
 - 三、農業課：農林漁牧生產調查、農業推廣、農村再生等有關農業事項。
 - 四、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法制、資管、出納、會議、便民服務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

第九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

第十一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二條 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幹事員額列入本所編制。

第十三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四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高雄市田寮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三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七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里 幹 事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七	內四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會計室 會計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合 計			三十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現職課長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高雄市阿蓮區公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阿蓮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本所依法辦理轄區內自治業務及執行交辦事項，分別受本府各局、處、委員會督導。
-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應受區長之指導。
-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地政、保健、里行政、墓政業務、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兵役行政及其原住民業務等有關民政事項。
 - 二、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公用事業、路燈維護等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 三、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會運動、就業輔導、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等有關社政事項。
 - 四、農業課：農林漁牧生產調查、農業推廣、農村再生等有關農業事項。
- 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法制、資管、出納、會議、便民服務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由主任秘書承區長之令，指定人員辦理，並指揮監督之。
-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秘書、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
-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
- 第十二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幹事員額列入本所編制。

第十四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高雄市阿蓮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四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四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一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得 列 薦 任 (係 單 一 編 制 計 給) 。	
里 幹 事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十		內 五 人 得 列 薦 任 。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二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合	計	四十一
---	---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原高雄縣阿蓮鄉民代表會組員二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本所依法辦理轄區內自治業務及執行交辦事項，分別受本府各局、處、委員會督導。
-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應受區長之指導。
-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地政、保健、里行政、墓政業務、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兵役行政及其原住民業務等有關民政事項。
 - 二、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公用事業、路燈維護等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 三、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會運動、就業輔導、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等有關社政事項。
 - 四、農業課：農林漁牧生產調查、農業推廣、農村再生等有關農業事項。
 - 五、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法制、資管、出納、會議、便民服務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課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
-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

- 第十二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幹事員額列入本所編制。

第十四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四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六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八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里 幹 事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十二		內六人得列薦任。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二			
會 計 室	會 計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佐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五十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現職課長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四、原高雄縣路竹鄉民代表會組員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高雄市湖內區公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湖內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本所依法辦理轄區內自治業務及執行交辦事項，分別受本府各局、處、委員會督導。
-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區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應受區長之指導。
-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地政、保健、里行政、墓政業務、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兵役行政及其原住民業務等有關民政事項。
 - 二、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會運動、就業輔導、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等有關社政事項。
 - 三、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農糧、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公用事業、農林漁牧生產調查、農業推廣、農村再生、路燈維護等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 四、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法制、資管、出納、會議、便民服務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

第十二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幹事員額列入本所編制。

第十四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高雄市湖內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三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七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里 幹 事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十二	內六人得列薦任。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二	
會計室 會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三十七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編制表所列技佐，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出缺後改置。
- 四、現職財政課課長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高雄市茄萣區公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茄萣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本所依法辦理轄區內自治業務及執行交辦事項，分別受本府各局、處、委員會督導。
-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應受區長之指導。
-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地政、保健、里行政、墓政業務、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兵役行政及其原住民業務等有關民政事項。
 - 二、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會運動、就業輔導、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等有關社政事項。
 - 三、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公用事業、路燈維護等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 四、漁業課：漁業推廣、農林漁牧生產調查、農業推廣、農村再生及其他有關農林漁牧事項。
 - 五、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法制、資管、出納、會議、便民服務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
-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五、秘書。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
- 第十二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幹事員額列入本所編制。

第十四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高雄市茄萣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四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八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里 幹 事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十四		內 七 人 得 列 薦 任。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二			
會 計 室	會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四十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現職課長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四、編制表所列技佐，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出缺後改置。
- 五、原高雄縣茄萣鄉民代表會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009050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本所依法辦理轄區內自治業務及執行交辦事項，分別受本府各局、處、委員會督導。
-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區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應受區長之指導。
-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地政、保健、里行政、墓政業務、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兵役行政及其原住民業務等有關民政事項。
 - 二、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公用事業、路燈維護等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 三、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會運動、就業輔導、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等有關社政事項。
 - 四、農業課：農林漁牧生產調查、農業推廣、農村再生等有關農業事項。
 - 五、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

第九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五、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

第十一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二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

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四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四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五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里 幹 事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 薦任	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合 計	二十七	
-----	-----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彌陀區公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009160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彌陀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本所依法辦理轄區內自治業務及執行交辦事項，分別受本府各局、處、委員會督導。
-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應受區長之指導。
-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地政、保健、里行政、墓政業務、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兵役行政及其原住民業務等有關民政事項。
 - 二、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農糧、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公用事業、農林漁牧生產調查、農業推廣、農村再生、路燈維護等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 三、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會運動、就業輔導、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等有關社政事項。
 - 四、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法制、資管、出納、會議、便民服務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主任秘書。
-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區長。
- 二、主任秘書。
- 三、課長。
- 四、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 一、警察局分局長。
-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 三、稅捐分處主任。
- 四、衛生所所長。
-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 六、清潔隊隊長。
- 七、其他有關人員。

第十二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彌陀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三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九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得 列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係 單 一 編 制 計 給) 。	
里 幹 事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十		內 五 人 得 列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二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合	計	三十六	
---	---	-----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原高雄縣彌陀鄉民代表會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高雄市梓官區公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009180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梓官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本所依法辦理轄區內自治業務及執行交辦事項，分別受本府各局、處、委員會督導。
-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應受區長之指導。
-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地政、保健、里行政、墓政業務、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兵役行政及其原住民業務等有關民政事項。
 - 二、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會運動、就業輔導、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等有關社政事項。
 - 三、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農糧、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公用事業、農林漁牧生產調查、農業推廣、農村再生、路燈維護等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 四、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法制、資管、出納、會議、便民服務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課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

第十二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

及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梓官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三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四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里 幹 事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十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二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佐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人事室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四十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本所依法辦理轄區內自治業務及執行交辦事項，分別受本府各局、處、委員會督導。
-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應受區長之指導。
-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地政、保健、里行政、墓政業務、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兵役行政及其原住民業務等有關民政事項。
 - 二、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會運動、就業輔導、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等有關社政事項。
 - 三、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公用事業、路燈維護等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 四、農業課：農林漁牧生產調查、農業推廣、農村再生等有關農業事項。
 - 五、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法制、資管、出納、會議、便民服務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佐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課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
-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
- 第十二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

及交辦事項。

里幹事員額列入本所編制。

第十四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四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五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里 幹 事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十一		內十人得列薦任。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五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二			
會 計 室	會 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佐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人事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室政 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六十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原高雄縣旗山鎮民代表會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四、原高雄縣旗山鎮民代表會組員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本所依法辦理轄區內自治業務及執行交辦事項，分別受本府各局、處、委員會督導。
-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應受區長之指導。
-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地政、保健、里行政、墓政業務、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兵役行政及其原住民業務等有關民政事項。
 - 二、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會運動、就業輔導、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等有關社政事項。
 - 三、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公用事業、路燈維護等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 四、農業課：農林漁牧生產調查、農業推廣、農村再生等有關農業事項。
 - 五、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法制、資管、出納、會議、便民服務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課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
-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
- 第十二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

及交辦事項。

里幹事員額列入本所編制。

第十四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四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六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五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里 幹 事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十七	內八人得列薦任。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五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三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單一編制計給)。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六十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原高雄縣美濃鎮民代表會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00917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本所依法辦理轄區內自治業務及執行交辦事項，分別受本府各局、處、委員會督導。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應受區長之指導。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地政、保健、里行政、墓政業務、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兵役行政、原住民業務、社會福利等有關民政、社政事項。

二、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公用事業、路燈維護、水土保持業務等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三、農觀課：農林漁牧生產調查、農業推廣、農村再生、農業技術、生態保護休憩、原住民地政及觀光、交通、經濟發展等有關農業、觀光事項。

四、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法制、資管、出納、會議、便民服務、職工管理、臨時人員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
-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主任秘書。
 - 二、民政課課長。
-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區長。
 - 二、主任秘書。
 - 三、課長。
 - 四、主任。
-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 一、警察局分局長。
 -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 三、稅捐分處主任。
 - 四、衛生所所長。
 -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 六、清潔隊隊長。
 - 七、其他有關人員。
- 第十二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三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一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里 幹 事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八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二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合 計				三十九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00911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本所依法辦理轄區內自治業務及執行交辦事項，分別受本府各局、處、委員會督導。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應受區長之指導。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地政、保健、里行政、墓政業務、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兵役行政及其原住民業務等有關民政事項。

二、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會運動、就業輔導、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等有關社政事項。

三、農業課：農林漁牧生產調查、農業推廣、農村再生等有關農業事項。

四、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公用事業、路燈維護等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五、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法制、資管、出納、會議、便民服務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技士、課員、技佐、里

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

第九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

第十一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

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二條 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四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四	必 要 時 得 列 委 任 第 五 職 等 至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必 要 時 得 列 委 任 第 五 職 等 至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一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里 幹 事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五	內 三 人 得 列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其 中 一 人 係 由 本 職 稱 尾 數 一 人 與 技 佐 職 稱 一 人 , 合 併 計 給 。)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三	

			第 三 職 等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合			計	三十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009100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本所依法辦理轄區內自治業務及執行交辦事項，分別受本府各局、處、委員會督導。
-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應受區長之指導。
-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地政、保健、里行政、墓政業務、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兵役行政及其原住民業務等有關民政事項。
 - 二、經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公用事業、路燈維護等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 三、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會運動、就業輔導、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等有關社政事項。
 - 四、農業課：農林漁牧生產調查、農業推廣、農村再生等有關農業事項。
 - 五、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

第九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五、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

第十一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二條 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任期限。

第十四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四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八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里 幹 事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三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 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三十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内門區公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内門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本所依法辦理轄區內自治業務及執行交辦事項，分別受本府各局、處、委員會督導。
-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應受區長之指導。
-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調解行政、地政、保健、里行政、墓政業務、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兵役行政及其原住民業務等有關民政事項。
 - 二、社會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會運動、就業輔導、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等有關社政事項。
 - 三、農建課：市場、工商、度量衡、農糧、財稅、監證、公共工程、公用事業、路燈維護、農林漁牧生產調查、農業推廣、農村再生、其他有關農業及經濟建設事項。
 - 四、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法制、資管、出納、會議、便民服務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

第十二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

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置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幹事員額列入本所編制。

第十四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高雄市内門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主任秘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三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五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里 幹 事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十一	內五人得列薦任。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二	
會計室	會 計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合	計			四十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現職課長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四、原高雄縣內門鄉民代表會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